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祥毓機械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展豪

訴訟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維、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9,5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9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